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被告 吳鈺蔚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能力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發現有欠缺且屬不能補正之情形，即應依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再按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」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，又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，惟被告業於原告起訴前之112年6月19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為憑，是於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07 書記官 陳家蓁